版本号：N510112202500003520250320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龙泉驿区中考体育考试器材和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22025000035**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委托，拟对 2025年龙泉驿区中考体育考试器材和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 N5101122025000035**

**1.2.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龙泉驿区中考体育考试器材和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包，拟确定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2025年初中升高中体育考试器材设备及技术租赁服务供应商一名。 实施完成龙泉驿区 2025年初中升高中体育考试电子化测试。包括初中升高中体考前期信息采集，对考生进行分组和考试组织编排，对考务人员进行体考设备操作培训， 使用电子智能化设备提供考试现场服务，当天考试结束立即进行学生个体和学校（考试单元）的数据整理及成绩换算，立即提交到龙泉驿区教育局；全部考试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分学校、分性别进行成绩统计分析，并向龙泉驿区教育局提交体考各项详细数据及工作总结。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成财采发〔2019〕19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街92号

邮编： 6101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862798

**代理机构 ：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层

邮编： 610036

联系人： 1.项目负责：伍毅、隆清泉；2.技术审核：邱涛、张维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028-81132550；公司监察合规部（投诉、举报）电话：028-62306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
| 5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
| 6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原则，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7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2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3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4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5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和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1、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2、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62798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东街92号

邮编：610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隆先生

联系电话：028-8113255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层

邮编： 610036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2080000 考试服务 | 2025年龙泉驿区中考体育考试器材和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 1.00（项） | 500,0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025年龙泉驿区中考体育考试器材和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 1.00（项） | 500,000.00 | 总价 | 无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龙泉驿区中考体育考试器材和辅助设备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测试主机 | 1、采用正版操作系统，主机显示屏：尺寸≥12英寸，分辨率≥2880×1920触摸电容屏；运行内存≥4.0GB，硬盘存储≥128GB。  2、采用人脸识别、IC 卡、扫码枪多种方式进行身份识别。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学号和成绩、照片测试信息。支持多种条件查询选项，能指定测试编号进行历史测试成绩查询。  3、主机有状态指示灯，能根据设备使用状态进行提示。  4、能指定测试编号调阅各个测试项目的成绩和测试视频，进行成绩复议。  5、主机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进行满分播报，无需继续测试提前确认取最好成绩。  6、主机支持跨设备数据互通，任意一台主机都可查询当前学生所有项目测试成绩。  7、主机可自动连接不同外接体测设备，能自动根据体测项目切换至对应项目操作页面，无需人工干预。  8、主机可设置多种出发方式，至少包括自动出发、一键式出发。  9、可匹配发令枪，可实现计时类发令。  10、主机可匹配打印机进行单项成绩实时打印。  11、可外接录像设备，并可实现考生考试过程的全程录像功能。  12、供电方式：AC220V/50Hz，内置≥27500mAh锂电池，工作时间≥12小时。 | 台 | 33 | | 2 | 篮球运球测试仪 | 完成篮球行进间运球上篮考试项目  1、一键式统一发令，发令开始计时，配置检测运球到达折返点的检测装置（2个），检测装置内置锂电池并与测试仪主机无线通讯；检测成功有蜂鸣声音提示。  2、配备篮球智能检测装置，篮球进框自动检测，进框自动判断球进和落地自动停止计时；具有篮球进框智能方向判断（从上至下进球）；篮球投中有蜂鸣声音提示；进框检测装置内置充电电池，电池满电状态使用时间≥8小时，且支持充电宝实时供电。  3、具有未检测到折返点打卡蜂鸣声音提示。  4、配备篮球成绩显示装置，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5、配置与主机无线连接的发令音箱1个。  6、量程：0～999s，分度值：0.1s、误差：≤±0.1s。 | 台 | 5 | | 3 | 足球运球测试仪 | 完成足球绕杆考试项目  1、一键式发令，采用红外对射技术，自动检测并记录测试者绕杆后最后通过终点的时间。  2、配置绕杆检测装置(5个)，内置锂电池与主机无线连接。  3、配置终点检测装置(2个)，内置锂电池与主机无线连接，可自动检测球和人过终点，并自动判定考试结束计时停止。  4、配备足球成绩显示装置，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5、量程：0～999s，分度值：0.1s，误差：≤±0.1s。 | 台 | 2 | | 4 | 排球垫球测试仪 | 完成排球对墙垫球考试项目  1、通过非接触红外测量技术，自动判断(对墙)垫排球时达到规定区域内垫球的次数，仪器自动判断在有效区域内达到规定高宽度及与墙体接触则计数一次，并自动记录在规定时间范围和有效站立区域内垫球达到规定要求成功的总次数。  2、仪器具有智能判断站立无效区域垫球及踩线提示功能，并伴有报警提示考生，无效区垫球和踩线所垫球自动不计入测试成绩。  3、主机自动发令，40秒自动倒计时，时间结束自动停止计数，每次垫球成功有提示音，多次测试取最好值。  4、外设配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源，自带数码管显示屏，实时数字显示电量，可反复充电使用，电池充电一次满状态可满足≥12小时的测试显示。  5、与主机无线连接使用。(可通过主机实时记录考生考试过程中违例的行为，与主机进行同步显示；自动记录总次数和违例次数以及有效次数)。  6、配置与主机无线连接的音箱1个。  7、配备排球成绩显示装置，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8、量程：0～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 台 | 6 | | 5 | 掷实心球测试仪 | 完成掷实心球考试项目  1、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无需继续测试提前确认取最好成绩实时上传功能。  2、利用红外对射非接触自动测试投掷距离，起投区和测量区的红外对射发射杆和接收杆之间为有线连接，稳定测试有效宽度方向≥4米，长度方向有效测试区域≥9米。  3、配备投犯规检测杆1对，自动检测起投点位置，并自动判断投掷时是否踩线或越线犯规；自动精确快速捕捉球的第一落点，仪器自动计算投掷距离。  4、可任意增减测量杆的数量以实现不同测试量程。  5、外设电源充电满状态至少保证1天的测试要求。  6、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7、量程：0～40米，分度值：5cm，误差：≤±5cm。 | 台 | 2 | | 6 | 引体向上测试仪 | 完成男生引体向上考试项目  1、采用臂部姿态传感器与头部位置传感器，自动检测手臂是否伸直及下颔是否超过横杠上沿，自动检测引体向上成功次数。  2、两次引体向上的间隔时间≥10秒，测试仪主机自动停止测试。  3、配备引体向上成绩显示装置，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4、与主机无线连接使用。(可通过主机实时记录考生考试过程中违例的行为，与主机进行同步显示；自动记录总次数和违例次数以及有效次数)。  5、外设配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源，充满电可使用≥8小时的工作时间。  6、量程：0～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 台 | 4 | | 7 | 斜身引体向上测试仪 | 完成女生斜身引体考试项目  1、采用身体躯干姿态传感器与头部位置传感器，自动检测身体躯干是否伸直及下颔是否超过横杠上沿，自动检测斜身引体成功次数。  2、两次斜身引体向上的间隔时间≥10秒，测试仪主机自动停止测试。  3、配备斜身引体向上成绩显示装置，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4、与主机无线连接使用。(可通过主机实时记录考生考试过程中违例的行为，与主机进行同步显示；自动记录总次数和违例次数以及有效次数)。  5、外设配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源，充满电可使用≥8小时的工作时间。  6、量程：0～99次，分度值：1次，误差：≤±1次。 | 台 | 4 | | 8 | 立定跳远测试仪 | 完成立定跳远考试项目  1、具有测试者多次测试，第一次或第二次测试成绩已满分时，无需继续测试提前确认取最好成绩实时上传功能。  2、测试垫宽度≥1.2米，传感器放置槽：宽×高≤65mm×40mm，测试垫具有防滑减震功能、可卷曲。  3、具有踩线犯规自动检测和语音提示功能。  4、集成防作弊记录摄像头，可记录学生测试过程。  5、主机可通过无线方式连接立定跳远测试仪，具有考试成绩实时显示功能。  6、主机可通过无线方式连接多台立定跳远测试仪同时使用。  7、立定跳远测试仪可独立测试。  8、外设与主机采用2.4G无线传输，内置天线。  9、测量范围：0cm～300cm，分度值：1cm，误差范围：≤±1cm，供电方式：DC5V/2.1A。 | 台 | 8 | | 9 | 中长跑测试仪 | 完成男生1000米跑和女生800米跑考试项目  1、采用地毯式计时方式，配备电子标签，为适应不同场地的测试，计时地毯与电子标签的感应距离及感应高度可任意调节。  2、能任意设置长跑测试的距离长度及测试圈数；每个单主机支持至少16人循环测试或50人同时测试；自动计时计圈，配置≥60个电子标签。  3、为适应不同场地的外部环境影响，终点计时地毯与主机为无线连接；电子标签无需充电。  4、配置1个电子无线发令音箱；多种起跑口令模式供选择，一键式自动统一发令、实现多人同时测试、自动计时、计圈、自动实时上传成绩。  5、适用于各种标准和非标准运动场，测试400米、800米、1000米、3000米、5000米或其它任意长度变道跑长跑项目。  6、单主机测试时具备男生1000米和女生800米项目同时混跑功能，不同起点，同时发令起跑、同时计圈、计时，自动识别男女，成绩自动上传。  7、可依次排队顺序发放电子标签，也可随机发放电子标签进行测试，测试方式灵活适用，电子标签可重复使用，满足不同测试环境的要求。  8、量程：0～9999s，分度值：0.1s，误差：≤±1.5%。 | 台 | 2 | | 10 | 篮球投篮智能检测装置 | 1、与篮球运球测试仪无线连接；检测篮球投篮后是否进框，实现整个测试自动停表计时。  2、内置≥1500mAh锂电池，一次充电满状态满足≥12小时的测试。  3、具有篮球进框智能方向判断；篮球投中有蜂鸣声音提示。 | 套 | 5 | | 11 | 篮球折返检测装置 | 1、配置检测运球到达折返点的检测装置，内置≥1500mAh锂电池并与测试仪主机无线通讯。  2、具有每次检测成功蜂鸣声音提示，未按正确要求运球蜂鸣声音提示。  3、具有灯光状态提示。 | 套 | 5 | | 12 | 足球绕杆智能检测装置 | 1、与足球绕杆测试仪无线连接；用于足球绕杆装置；一体化设计；检测考生运球是否按正确要求进行绕杆，是否漏杆。  2、内置≥1500mAh锂电池，一次充电满状态满足≥12小时的测试。  3、具有漏杆判断；具有蜂鸣声音提示。  4、每次绕杆都伴有灯光和声音提示。 | 套 | 2 | | 13 | 足球终点智能检测装置 | 1、配置终点智能检测装置，与足球测试仪无线连接；自动判断球和人过终点，实现整个测试的自动停表计时。  2、内置≥1500mAh锂电池，一次充电满状态满足≥12小时的测试。  3、具有检测成功计时停止蜂鸣声音提示。  4、具有灯光状态提示。 | 套 | 2 | | 14 | 扫码枪 | 1、即插即用型，配合测试系统使用，可扫描准考证条型码或二维码,读取考生信息进行检录扫描准考证进行考试。 | 把 | 33 | | 15 | 检录终端 | 1、与体育中考系统进行信息同步；用于扫描学生准考证条形码进行考试入场检录。  2、可同步查询人员检录进度。  3、可操作标记考生免考（至少包含全部免考和单项免考）信息。 | 台 | 1 | | 16 | 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及工作平台 | 1、括信息管理、打印准考证、信息检录、成绩管理、报表管理、系统管理、结果分析多个功能模块。  2、具有单个录入或批量导入学校信息、学生信息及学生测试项目信息的功能，学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校、班级、照片。  3、具有自定义导入各个测试项目评分标准，实现自动评分或批量手动评分的功能。  4、可设置特殊分数，如免考、伤病、缺考。  5、具有项目信息导入功能，检录时可随时标记免考(全部免考和单项免考)信息。  6、具有通过扫描条型码、二维码、人脸识别方式进行检录。  7、具有通过扫描条形码或二维码方式进行检录，准考证与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包括照片、姓名、考号、性别)一致，具有未参加检录人员查询及清单导出功能。  8、测试成绩可现场单人、分组或批量打印并进行公布，同时支持输入测试者考号或扫准考证条形码进行打印成绩功能。  9、具有实时和集中采集测试成绩的功能，可实时监控传输的测试成绩，具有重复测试数据提示及现场处理功能。  10、支持按地区、学校、姓名、性别、组号、考号多种条件查询功能，并可将查询结果导出生成电子文档。  11、具有分级权限功能，支持多种类用户登录。  12、测试数据及成绩可用电子文档和数据库形式进行备份和拷贝的功能。  13、可对测试成绩进行等级评分，支持数据库合并功能。  14、自动生成日志文件，全程记录操作过程。  15、可自行设计准考证，完全按照用户印制的“准考证”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制作包含考生的照片、毕业学校、姓名、性别和报名序号信息的准考证。  16、具有临时考号生成功能，可根据临时考号现场制作准考证，考生依据临时考号进入考场并参与体育项目的测试，满足部分用户要求考号保密的要求。  17、支持批量进行排版和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  18、自动生成与考生信息唯一对应的条形码和二维码。  19、系统具有考生成绩管理功能，支持将实到考生信息通过专用网络下发到各考试终端中，现场考试工作员通过终端接收考生信息，通过扫描准考证二维码进行身份识别并进行考试。  20、系统具有考试活动管理功能。考试活动综合显示应考人数、实到人数、各科目考试进展情况。  21、系统具有考务信息管理功能。提前对考务人员基础数据导入，对考务人员的岗位和职责进行权限设定等功能。  22、测试结果修改记录功能。并能将测试结果人工修改的记录、导出和打印。  23、系统具有考试进度管理功能；实时监控考试进度，可实时呈现每个考试科目进展情况，考试完成科目、未进行科目。  24、系统具有考试数据分析功能，包括全区、各校平均分，以及总体成绩及单项成绩分析及排名。  25、数据管理系统能存储并下载所有项目测试结果过程数据，能浏览或指定查询整体、部分或单个考生的数据，测试结果除本地存储外，还要能按指定远程地址统一存储。(符合市招办对服务器和数据库的要求：远程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为Windows系统或Linux系统，数据库SQLServer或Mysql。以及远程要求：需要加密服务对数据进行加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 套 | 1 | | 17 | 热敏打印机 | 1、与主机连接，实时打印测试者成绩；可摆放在考试区域任意位置，每台主机配置1台热敏打印机。  2、使用时无需外接电源，一次充电满状态可满足≥12小时使用。 | 台 | 33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安全性：所有设备、软件可实现7×24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有严密的用户权限的管理和控制，以及关键数据加密的措施；具有防护措施，防止非法用户侵入；保证不因操作人员的误操作导致系统的崩溃和数据的丢失。具备保护措施，保证用户数据的随时可提取性，对于容错及冗余都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机制。  2、易用性：选择的测试设备应考虑实用性，而且要针对龙泉驿区考试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保证操作人员顺利完成工作。  3、稳定性：供应商选择的主要测试产品应进行设备运行测试，无数据丢失、数据库崩溃的现象。  4、响应速度：在高峰期操作设备时无等待感觉，输入、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  5、灵活性、维护性：为适应后期的需要，系统应具有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可管理性、可维护性；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特别应考虑本地夏季高温、强紫外线殊环境下依然能稳定运行、灵活部署。  6、整体化：保证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整体化，实现数据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不同层次使用， 各设备、模块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清晰体现内在逻辑联系，并且数据之 间必须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7、数据准确性：数据必须准确、可信、可用、完整、规范及安全可靠，数据之间无歧义。  8、供应商所有测试设备所使用到的应用软件、工具软件、数据采集软件不得使用盗版和非法正版，若发生版权纠纷题，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供应商在每个考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考试工作，做好考场设置、设备管理、数据维护保障工作。每个考场安排一名总负责人。**（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2 | ★ | 安全责任 |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人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亡事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配置的服务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 3 | ★ | 考核要求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当年度度末考核达到80分（含）及以上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第二年继续进行续签；若当年度度末考核结果未达到80（不含）分且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下一年度合同。  附：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因素** | **考核内容** | **得分标准内容** | **考核**  **得分** | | 服务质量（20分） | 是否严格按照响应时所承诺的设备进行配足配齐。 | 完全按要求配备的得5分；  未完全按要求配备的得3分； |  | | 项目的组织计划是否周密、实施有序，各环节衔接顺畅。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项目的培训内容及效果是否严格达到要求。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考试设备及平台实际使用过程达到考试流程的要求。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服务时效（20分） | 项目负责人是否每日巡视检查各考试区域使用情况，及时处理发现问题并改进，有记录。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进度计划合理高效，达到考试进度的要求。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响应及时，对提出的需求及时满足。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售前售后全方位快速响应。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服务能  力（20分） | 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避免对项目造成影响。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项目组织程序规范，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各工作流程及内容。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服务保障制度。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合理预测风险，制定相关预案，快速妥善处理突发问题。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服务态度（20分） |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与项目相关各方沟通顺畅、高效、协作性强。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未与项目相关各方发生任何冲突。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遵纪守法，尊重他人，按客户要求实行。 | 完全达到要求的得5分；  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 综合评价（20分） | 整体服务评价 | 优秀：20分  良好：15分  合格：10分  不合格：0分 |  | | 总分： | | |  | |
| 4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体考设备功能测试要求 | （1）智能测试主机：主机具备将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功能；（2）智能测试主机：主机具备数据缓存备份功能，可在断网情况下继续进行测试，联网后可自动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防止数据丢失；（3）足球运球测试仪：可自动检测考生绕杆是否按要求正确进行及自动判断考生是否漏杆、倒杆犯规行为；检测成功具有有蜂鸣声音提示，漏杆、倒杆行为具有语音实时提示；（4）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及工作平台：系统具有通过等级权限进行逐级成绩申诉功能，进行演示。（此条仅作为功能演示评审因素，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应答）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时间为成都市中考体考期间的考试演练、正考、补考。 |
| 2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内）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尾款，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完成当年度服务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者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到达采购人要求为止，若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5%的违约金。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2%。 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供应商返还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⑥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利息。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⑦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还应一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的费用。 2.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2）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功能演示进行评审包含：（1）智能测试主机：主机具备将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功能。（2）智能测试主机：主机具备数据缓存备份功能，可在断网情况下继续进行测试，联网后可自动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防止数据丢失。（3）足球运球测试仪：可自动检测考生绕杆是否按要求正确进行及自动判断考生是否漏杆、倒杆犯规行为；检测成功具有有蜂鸣声音提示，漏杆、倒杆行为具有语音实时提示。（4）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及工作平台：系统具有通过等级权限进行逐级成绩申诉功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理解；②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团队；③项目计划安排；④目标要求。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人员培训计划及内容；②考试现场服务流程安排；③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④应急措施及备品备件清单；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测试设备安全；②数据处理中心数据库及软件安全；③各测试主机测试数据安全；④考生人身安全。 5、供应商具有“初升高体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系统”类或“智慧体育平台系统”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3.2.技术要求、3.3.1服务内容要求”中的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3.2.技术要求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3.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 3 | 3.3.1服务内容要求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3.3.1服务内容要求”中标注“★”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
| 4 | 3.3.2商务要求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3.3.2商务要求”中标注“★”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商务应答表.docx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其他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报价表,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关于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中功能演示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功能演示 | 供应商应对体考器材或辅助设备的主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环境，演示人数不超过三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必须使用真实系统演示，PPT、Word、视频、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演示均不得分，每有一项演示内容完全满足下列功能要求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演示顺序现场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根据演示情况逐条打分，不满足要求或无演示不得分。 演示功能点如下： （1）智能测试主机：主机具备将测试数据实时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功能。 （2）智能测试主机：主机具备数据缓存备份功能，可在断网情况下继续进行测试，联网后可自动上传至体育考试管理系统，防止数据丢失。 （3）足球运球测试仪：可自动检测考生绕杆是否按要求正确进行及自动判断考生是否漏杆、倒杆犯规行为；检测成功具有有蜂鸣声音提示，漏杆、倒杆行为具有语音实时提示。 （4）体育考试管理系统及工作平台：系统具有通过等级权限进行逐级成绩申诉功能。 注：①演示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本项目开标室。②演示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之前到达演示地点等待，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为准。 | 20.0000 | 客观 | 功能演示.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理解；②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团队；③项目计划安排；④目标要求。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人员培训计划及内容；②考试现场服务流程安排；③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④应急措施及备品备件清单；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25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25.0000 | 主观 |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docx |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含：①测试设备安全；②数据处理中心数据库及软件安全；③各测试主机测试数据安全；④考生人身安全。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20.0000 | 主观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docx |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初升高体育考试标准化考场系统”类或“智慧体育平台系统”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类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每一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著作权证书。 | 5.0000 | 客观 | 综合实力.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安全保障措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保障措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功能演示.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关于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综合实力.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docx